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敏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A女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姓名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7萬8,8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4,446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